附件6

**鹿城区村党组织书记任职证明**

兹有 同志,身份证号码 , 现任鹿城区 村党组织书记（包括村规模优化调整后享受原村党组织书记待遇的党组织成员）。截止到2019年10月22日，该同志村党组织职务连续任职时间已满2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所在街镇（盖章） 区委组织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担任村党组织职务的经历，不计入任职时间。